

(GF—2013—0201)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有固始林场                    

承包人（全称）：          河南奥格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有固始林场 2025 年国有固始林场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有固始林场 2025 年国有固始林场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国有固始林场王店林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始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国有固始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发改〔2025〕284 号。
- 4.工程总造价：贰佰陆拾肆万元（小写：264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固始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固政文〔2025〕120 号。
- 6.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即铺设沥青

9326 m，道路拆除重建 1257 m，建设生态排水沟 1395m，安装变压器 3 台，架设高低压输电线路 3047m，安装深水泵 2 套，增压泵 4 套，供水管线 2666m 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 四、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小写：2640000.00 元）；

2. 根据工程发生量进度拨款。按进场预付款、工程进度 60%、交工验收及保修期满四个阶段拨付工程款，比例分别为总工程款的 30%+20%+47%+3% 质保金（其中质保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越越。

##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31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有固始林场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5254194083556 组织机构代\_\_\_\_\_

地 址：河南省固始县林场路13号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沙河铺镇街  
道22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谢中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6-4999478

电 话：1863768009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固始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 17665 08000 02114